



无线电通信局 (BR)

行政通函  
CACE/666

2014年2月27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  
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（科学业务）  
- 批准1个ITU-R新课题和1个ITU-R修订课题

根据2013年12月18日第CACE/650号行政通函，已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（第3.1.2段）提交1份新课题草案和1份修订课题草案进行信函批准。

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14年2月18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课题案文列在本函附件中供您参考（附件1至2），并将在7/1号文件的修订2中予以公布。该文件中含有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的ITU-R课题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François Lacroix',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of the sender.

主任  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2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## 附件 1

### ITU-R第255/7号课题<sup>1</sup>

#### 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的 无线电频率干扰的发现和解决

(2014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#### 考虑到

- a) 关于“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”的第673号决议（WRC-12，修订版）敦促各主管部门顾及地球观测的无线电频谱需求，特别是相关频段内地球观测系统的保护；
- b)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无源）传感器提供的近期微波图像显示，因干扰而毁坏的数据日益增多；
- c) 尤其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340款脚注所规定的禁止一切发射的频段出现了极高强度的干扰；
- d) 无源传感器的运行机构在解决这些干扰时遇到困难，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出现的诸多干扰，无源传感器的运行机构需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，从而产生高额费用；
- e) 这一干扰的解决过程通常可持续多年，

#### 认识到

- a) 根据《组织法》，国际电联的一项宗旨是，协调各种努力，消除有害干扰；
- b)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第15条，特别是（有关“违章报告”一节的）第15.21款和（有关“有害干扰事件情况的处理程序”一节的）第15.22-15.46款的规定适用于有害干扰的情况；
- c)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附录10提供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，对与有害干扰事件相关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应采用的表格；
- d) ITU-R SM.2181报告提供了如何在有害干扰报告中对附录10所示详细情况之外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的有关信息，

<sup>1</sup> 应提请ITU-R第1研究组注意此课题。

**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**

1 为有效处理干扰事件出现，采取什么方法将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遇到的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通知给相关主管部门？

2 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相关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是什么？目的在于：

— 确定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来源；并

— 由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这些无线电频率干扰来源的问题，

**进一步做出决定**

1 应酌情将上述研究结果纳入ITU-R的报告或建议书中；

2 上述研究应于201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S1

## 附件2

ITU-R 236-1/7号课题\*、\*\*

### 协调世界时（UTC）时标的未来

（2001-2014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#### 考虑到

- a) ITU-R TF.460建议书阐述了保留协调世界时（UTC）时标的程序；
- b) 在世界大多数国家，UTC是计时的法律依据，而其它多数国家的时标是实际时间；
- c) ITU-R TF.460建议书规定，所有标准时间频率信号发射均应尽可能接近UTC；
- d) ITU-R TF.460建议书描述了特殊情况下在UTC插入闰秒的程序，以确保其与地球自转时间（UT1）之间的差距控制在0.9秒以内；
- e) 不时在UTC插入闰秒对当前诸多应用性导航和电信系统带来了严重困难，

#### 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下列课题

- 1 对用于导航/电信系统以及民用计时的全球公认时标有哪些要求？
- 2 目前及未来对UTC与UT1之间容限有哪些要求？
- 3 目前的闰秒程序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，还是应制定替代程序？

#### 进一步做出决定

- 1 应将上述研究的结果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；
- 2 以上研究应于201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C1

---

\* 2011年，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。

\*\* 应提请国际计量局（BIPM）、国际地球自转服务局（IERS）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3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注意本课题。